

**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规。经审核被聘人员的履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程序合规。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选举卢庆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凤飞先生、连运河先生、周静女士、卢颖女士、高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周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戴小枫、厉梁秋、牛翊

2023年5月29日